

附表 1:

北京理工大学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

学院: (盖章)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



专业名称	接收人数	接收条件 (如原专业学习成绩、专业排名、特殊课程要求等)	面试	
			内容	时间、地点
经济学	2016 级 (不超过 10 人), 其他年级不接收。	学业成绩良好, 所学课程考试全部合格, 无重修补考记录, 2016 级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在前 10% 以内者, 对经济学专业有兴趣, 综合素质优秀者优先录取。	综合素质	待定
社会工作	2016 级 (不超过 3 人), 其他年级不接收。	学业成绩良好, 所学课程考试全部合格, 无重修补考记录, 2016 级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在前 10% 以内者, 对社会工作专业有兴趣, 综合素质优秀者优先录取。	综合素质	待定

填表人: 王新明

教学院长:

填表日期: 2016 年 06 月 14 日